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 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四、 審查原則： (一) 入學助學金：國際專班新生完成註冊者。 (二) 學業助學金： 學生應完成註冊及繳交學費及雜費，且前一學期成績需符合下列<u>兩項</u>規定： 1.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，<u>且二分之一以上科目及格者</u>。 2. <u>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且</u>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。 (三) 募款助學金： 審查資格： 1. 獲產業實習課程合作機構推薦者。 2. 在國際專班修業期間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，<u>且二分之一以上科目及格者、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且</u>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。	四、 審查原則： (一) 入學助學金：國際專班新生完成註冊者。 (二) 學業助學金： 學生應完成註冊及繳交學費及雜費，且前一學期成績需符合下列規定： 1.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，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。 2. 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。 (三) 募款助學金： 審查資格： 1. 獲產業實習課程合作機構推薦者。 2. 在國際專班修業期間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，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，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。	新增第四點第二項第二款操行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文字，為使審查原則更加嚴謹，故加入操行成績條件。
六、國際專班學生助學金經費來源：由<u>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、教育部補助款及各方捐贈與募款收入支應</u>。	六、國際專班學生助學金經費來源： (一)入學助學金及學業助學金由<u>校務基金項下另行編列支付</u>。 (二)募款助學金由校內外捐贈之經費提撥。	依現行執行情況新增經費來源。
九、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<u>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</u>。	九、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、行政會議及<u>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</u>會議審議通過後，<u>自頒布日施行</u>，修正時亦同。	本助學金由課指組的學生公費項下匡列就學獎補助金，故刪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程序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

106年12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107年1月8日勤益科大進推字第1073200006號函頒

108年10月22日勤益科大國字第1083100240號函頒

112年4月27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2年6月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

112年6月29日勤益科大國字第1123100156號函頒

- 一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國際競爭力及推動在地國際化，並配合新南向國家產(企)業需求及教育部新南向政策，辦理產學合作國際專班或一般外國學生專班(以下簡稱國際專班)，招收優秀新南向國籍學生就讀本校。為協助國際專班在學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紓緩生活及就學困境，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專班外籍學生助學金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國際專班助學金包含「入學助學金」、「學業助學金」及「募款助學金」等三種；頒發對象以新南向國家的國際專班學生為限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 當學期完成註冊者。
 - (二) 當學期已獲本要點入學及學業助學金者，不得再請領本校所發放之相同性質助學金，若經查證確實重覆請領，將全數繳回本項助學金，若遲不返還，將循法律程序請求償還。
- 四、審查原則：
 - (一) 入學助學金：國際專班新生完成註冊者。
 - (二) 學業助學金：

學生應完成註冊及繳交學費及雜費，且前一學期成績需符合下列兩項規定：

 1. 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，且二分之一以上科目及格者。
 2. 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 - (三) 募款助學金：

審查資格：

 1. 獲產業實習課程合作機構推薦者。
 2. 在國際專班修業期間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六十分以上，不得超過二分之一以上科目不及格，且二分之一以上科目及格者、操行成績達80分以上且未受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- 五、權責單位依國際專班每學年的招生政策，擬定該屆國際專班學生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。
- 六、國際專班學生助學金經費來源：

入學助學金及學業助學金由本校學生就學獎補助金、教育部補助款及各方捐贈與募款收入支應。
- 七、國際專班學生對審查結果有疑慮者，於公告十五天內提出複查申請並提報審查委員會再議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學生就學獎補助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